

南

李辉

人在北,南便是一种诱惑和追逐。
那个早晨,我正在听一首歌,童年对《童年》。我很好奇,一个萝卜大哟,哦,一个人叫罗大佑,他是怎么从大变小,谁保佑着他,钻进了收音机。

池塘边的榕树上,知了在声声地叫着夏天……

这时候其实不是夏天,是北方的冬天。冬天嘛,比夏天更需要南,所以如果有谁跟我说,南啊,其实是一种乐器,南啊,后来还演奏一段乐曲,它们都距离遥远——我会笑他,或者哭起来。

如果我哭起来,是因为北方冬天的早晨冷,因为我家的房子,坐北朝南。太阳必须慢慢转,转上南山头,才能照耀我的头。我需要快快见到南。

南,在北还小的时候,真是一种难。

初中学校,在村南五里,这是我能抵达的最南。可是课本上说,江南好啊,风景旧曾谙。江是长江了,江南,风景却不谙。人也开始不安。从北方的一座山,怎么才能抵达南方的一条江,然后,才是江南。

梦和现实都无法抵达的,就留给岁月。那些岁月里,我必须熟悉,课本里的种种南,屈原,都江堰,岳阳楼,临安,伶仃洋,虎门,井冈山……哦,还有,荔枝和凤梨,阿里山和日月潭,北回归线和赤道,企鹅和南之极。

也有些南,它不在课本里,我要了解它,这就很难。比如,我在化学课的课桌下,偷看罪过罪过的闲书,“若到江南赶上春”,老师一声咳,吓得我,眼波横和眉峰聚,念成氯化钠和硫酸。等到下课,急急去翻,若到江南赶上春,哦,下一句,记住了,千万和春住。

千万和春住,跨越五千里,第一次来南方。不是旅游,是工作,是岁月和生活推着我,步步向远,步步向南。早晨到街头,品南国风味。明明晴空朗日,怎会瞬间飘雨?食客习以为常,碟碟碗碗迅速移到室内,谈笑风生,风声雨声都不入耳。一碗粉吃完,果然,竟然,雨停。一场游戏一场雨,无惊无险,似乎只是在提醒我,这里是南?

五千里的南,注定要走很多年。我在岁月里一山一水探索,明白并证实,南其实有很多种南。南音,南郭,南朝,南宗,南鄙,南岭,南洋;南橘北枳,南风不竞,东南之美,越鸟南栖……向南多走一步,岁月的行囊就丰富一层。如果你说,合掌稽首也是一种南——南无阿弥陀佛!请让我摊开手,打开我的行囊,展示给你看,哦,这个南,原来不念南方的南。

我曾经到厦门,它已经很南。可是导游指向南,说坐船五分钟,我们就能登上鼓浪屿。更远的南呢?那是外婆的澎湖湾。我还曾经到三亚,以为是海角天涯,可是同行的一位游客,一路喃喃,在最南处,张开双臂向大海呼喊。原来,她的孩子生活学习在“澳洲”,此刻,她离孩子和南最近。南啊南。

我来自北,再南,终究要北归。为了回来,我其实可以一直向南,因为南的尽头,是北的开始。可是我总能听到召唤,让我在某处南提前折返,比如,当我再次遇到《童年》。哦,是真的,一个人叫罗大佑,来自南的岛,他的《童年》,是来自南的一段音乐——而我的童年,还有童年的房子,在南之北,在南之北。



房顶上的时光

张淑清

现在的乡村,房顶的高度和蓝天白云接轨,村庄里的人们喜欢将谷物放在房顶上翻晒。对于每一个曾生活在乡野的灵魂而言,房顶的那一片世界,承载着几代人的梦想与远方。

儿时,每逢金秋季节,父亲便习惯把大豆、花生棵儿,摊放在房顶。日头暴晒几下,待到枝蔓干燥,一碰就落的状态,再小心翼翼地收拾起来。

父亲通常不允许我们上房顶。那几年家里住的是三间草房,虽然矮趴趴的像一头苍老的骆驼,卧在一个黄泥坎儿底,但地面与房顶也有七八米的高度,上房顶需借助一个木梯子。父亲每次攀缘木梯,都会发出吱嘎吱嘎的叫声,枣木制作的梯子,年岁已高,摇摇晃晃的样子,像极了邻家患脑血栓的二爷子。父亲很严厉,坚决反对儿女爬上爬下,小孩子有好奇心,越是不让做的事儿,就越要去铤而走险。

父母下田劳作,几个伙伴从偏厦子搬来木梯,攀上房顶,颤巍巍地朝前望,好在靠近烟囱那块,有一处缓坡,可以坐下来。烟囱是红砖砌筑的,经久的烟熏火燎,变得黑黢黢的。不过,烟囱不孤独,它的旁边齐刷刷活着一簇狗尾草,绿树浓荫的夏日,狗尾草也是绿韵泼墨,十几枝簇拥在一起,和烟囱进行着神一般的交流与对视。

久而久之,孩子们也熟稔了攀登木梯,坐在房顶,晾晒一些谷物。

那年月,粮食十分金贵。房顶晾晒的作物常常招来鸟儿的贪嘴,过日子一向吝啬的父亲,却对鸟儿们的造访熟视无睹。

画眉鸟、喜鹊、燕子、麻雀,还有谁家养的鸽子,频频光顾房顶上的风景。我举着竹竿驱赶它们,却立刻被父亲制止了。

在父亲的意识中,鸟儿和人类如出一辙,也需要喂饱肚腹。大自然的循环往复,生态平衡,都是上苍的安排。得之我幸,失之我命。父亲,一个只读过四年书的农民,总在我们成长的过程中,很哲学地站成了一棵大树。

流年岁月,父亲在打扫完房顶晾晒好的谷物



惊春 李磊 摄

后,沉默不语地盘腿坐在上面,一双眸子凝视着山那边,脸上漾着甜甜的微笑。

我和弟弟相继离开村庄,去城市求学。每次辞别的场景,都刻骨铭心地活在我们的记忆里。母亲送我们到村口,回眸处,父亲竟然攀上房顶,鹰一样地蹲在那里,朝孩子远去的方向挥挥手。

后来,我们家也翻新了房子,盖了一栋五间瓦房。黑瓦白墙,庭院深深。地上全铺了粉色的花砖,又设置了打谷场,打谷场用水泥抹的,光滑细腻,收获的庄稼,不必登高晾晒。父亲的鬓角白发丛生,回来探望双亲时,母亲说,即便是古稀之年的父亲,也依旧保持着原先的脾性,动不动就搬来铁梯子,踩在房顶上望着村庄和大地,也不清楚他到底在思考些什么?木梯早就退居二线了,泊在闲屋的墙上,不言不语地回味着曾经。

或许房顶上的高度,才是父辈最想要的,我由衷相信,父亲们在房顶的时光,就如一株达子香,正是精神与思想昂扬怒放的时刻。那是父辈生命的极致展现。房顶上屹立的,不仅仅是一个村庄的荣辱兴衰,更是远游子心灵的牵念。

对于远走的人来说,房顶上的一缕炊烟是扎心的乡愁,又白又柔软的炊烟是房顶的水墨丹青画卷,归去来兮,远远地就能够在房顶的炊烟,辨认出自己的家。村庄模糊了,脚步渐行渐远,房顶上的两只布谷将乡音传得很远很远。传得远的,还有父母的一声声叮咛。

住到最高的二十九层应好些吧?没想到,顶楼的花坛更是蚂蚁们的乐园。它们大摇大摆地沿着墙缝攀爬到我家。有意思的是,楼层越高,蚂蚁就越小,二十九层的蚂蚁小得平时根本看不见,只有当你端起杯子要喝水时,抄起抹布准备擦桌子时,或者拎起垃圾袋去扔垃圾的时候,感觉手臂上有种麻麻的游走感,这才发现原来是小蚂蚁在爬行。

蚂蚁嗅觉极其灵敏,喜欢甜味的食物,倒饮料溅落的残汁、垃圾袋里的残渣剩骨,就连因擦桌子力度不够,或者洗抹布清洗得不够彻底,而残留下的微小食物渣滓,都是它们不惜以生命作为代价找寻的美味。

“人为财死,鸟为食亡。”鸟起码会试探、盘桓,蚂蚁就不一样了,只要发现美味就会勇往直前,尤其是橙汁、可乐,都是可以让它们疯狂到将生死置之度外的诱惑。蚁不畏死,奈何以死惧之?靠消灭蚂蚁来摆脱麻烦,是件不可能的事情了。

蚂蚁为什么找上门来?是因为有美味吸引它们。我家为什么会有那么多吸引蚂蚁的美味?可能因为我的生活习惯还停留在过去,小小的蚂蚁应该告诉我的的是这些吧!

于是,倒饮料时,有汁液溅落在桌子上,就迅速擦掉,并及时清洗抹布;清洁地面时,不仅要对付浮尘,曾经掉落汤汁饭粒的地方,也一定要用力消灭痕迹;吃饭剩下的东西及时放到冰箱,或者扔到公共垃圾桶去。这样一来,光顾我家的蚂蚁果然少了。

驱蚁记

王 森

小时候,住在乡下,蚂蚁总是和童趣联系在一起,那时候,我们会找个樟脑丸来,发现蚂蚁后,就在它周围的地上画出个小圆圈。看着嗅觉灵敏的蚂蚁被樟脑的味道迷惑,晕头转向,进退失据,因走投无路而抓狂着急的样子,围观的我们总是捧腹大笑。偶尔,我们也会把中午吃剩的骨头放在两个蚂蚁窝之间,等放学后,一群小男生围在一起,观赏自己导演的、因一块骨头引发的蚂蚁战争。

长大成人后,住进成市,蚂蚁还是如影随形。住三楼新房时,原以为我是第一位房客,没想到蚂蚁族早在阳台上安了家,掉下的饭菜、忘了扔掉的果皮,都成了蚂蚁逡巡的目标。

关闭门窗,喷雾灭蚁,立竿见影,但不过一两天光景,蚂蚁又浩浩荡荡,卷土重来。想起儿时诱使蚂蚁打仗的情景,我便开始寻找蚁路和蚁巢,发现它们把窝筑在阳台的下面后,我又赶紧架起梯子,直捣蚁巢。第一次与蚂蚁交锋,还算顺利。

搬到十六楼后,来骚扰的是种细如发丝的小蚂蚁,依照前例,我顺着蚁路,一路跟踪,眼看就要找到老巢,它们却一转弯,进了常年没人住的邻居房间。